

证券代码：871597

证券简称：海经海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6 月 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6 月 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新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李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4年11月，原告与被告一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青岛海大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签订《借款合同书》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15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19日，利息为月息1%，年利息180万元，利息分两次付清，每半年支付一次。如被告一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的，则根据逾期天数按照借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四支付违约金；未按期归还借款利息的，双倍支付利息。2014年2月19日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法定代表人，本款项担保人即被告二李君给付借款1500万元。然至合同约定还款日，被告一均未按照约定支付利息并归还本金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一偿还借款，被告一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还款。

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一仅返还1520万元。据了解，被告二收到原告款项后，被告二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不当，且其作为担保人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借款本金1500万元。

二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6年12月14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逾期违约利息。

三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四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暂未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经偿还被告1520万元，包含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原告

提出偿还本金与利息的数额与事实不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

《法院传票》

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2日